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柯翔、刘长春等两位非执行董事、尹立鸿执行董事和彭冰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柯翔、刘长春分别书面委托陈仲扬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尹立鸿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彭冰书面委托王建文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—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